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在高校音乐欣赏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杨芳, 吴泓广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 肇庆 526100

DOI: 10.61369/ETR.2025290020

摘要 : 音乐作为一种以声音为媒介的艺术形式, 在众多艺术门类中展现出独特的审美价值与表现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听赏能力是高校音乐教育的核心目标之一。本文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视角出发, 深入探讨该理论对高校音乐欣赏教学的理论启示与实践意义。通过对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分析, 揭示其在音乐欣赏教学中的适用性与价值, 为高校音乐欣赏课程的教学设计与实施提供参考。

关键词 : 建构主义; 音乐欣赏; 应用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 in College Music Appreciation Teaching

Yang Fang, Wu Honggua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aoqing, Guangdong 526100

Abstract : As an art form with sound as the medium, music shows unique aesthetic value and expressiveness among many art categories. Cultivating students' ability to listen to and appreciate music is one of the core goals of college mus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 this paper deeply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enlightenment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is theory to college music appreciation teaching.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 it reveals its applicability and value in music appreciation teaching,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teaching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ollege music appreciation courses.

Keywords : constructivism; music appreciation; application

引言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在多学科交叉与社会变革的背景下逐渐孕育, 不仅有哲学的思想根源, 而且在教育、心理学中也可以追溯到建构主义的痕迹。著名的认知主义心理学家皮亚杰被视为建构主义的重要先驱者, 其思想对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后来经过信奉该学派的学者不断地吸收与创新, 形成了几个共识性观点。

一、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核心要义

(一) 相对知识说

在建构主义者看来, 知识是相对的。没有亘古不变的知识, 知识只是一种说明、一种假定, 不是问题的最终谜底, 不是对现实的准确揭示。学习所得的理论知识并不是对生活现象的真实反应, 而只是一种较为可靠的假设。以音乐作品《黄河大合唱》为例, 其内涵和意义并非固定不变, 而是随着时代、文化背景以及听众主观体验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在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的抗日战争时期, 《黄河大合唱》作为一部具有强烈爱国情感和民族精神的音乐作品, 激励了无数中国民众奋起抵抗外来侵略。它通过合唱的形式凝聚了每一个中国人的爱国情怀, 成为那个时代中国人民不屈不挠、顽强抗争的精神象征。然而, 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部作品的意义也在不断扩展、延伸。在和平建设时期,

《黄河大合唱》更多地被视为中国民族音乐史上的经典之作, 其艺术价值、音乐形式以及对民族精神的传承意义被延伸到树立文化自信的重要方面, 已经成为中国艺术文化史上一个永恒的艺术精品。

(二) 学生主体经验观

学生不仅是受教育者或教育的对象, 同时也是一个活的学习主体, 是其自己, 具有自身独特的个性。在进入大学之前, 学生已不是一张没有任何痕迹的白纸, 通过自身的生活经历和学习过程形成了独特的认知结构、审美情趣和价值取向。这些先验知识和经验构成了学生个体的认知基础, 并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每当学生在接触新的音乐作品时, 都会基于自己已有的音乐认知结构和审美经验进行分析, 感受作品。以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为例, 部分学生先前已接触过贝多芬的其他作品, 如《第五交响曲》或《月光奏鸣曲》, 他们会对贝多芬的音乐风

格有一定的认知。这种认知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第九交响曲》的结构和主题发展，同时更容易识别出贝多芬作品常用的音乐动机和旋律发展技巧。

（三）学习自主建构观

学生的学习历程是积极自主地建构知识的过程，而不是单纯依靠教师的知识传授。对于教师传递的知识，学生不是如同知识容器一般，反应、吸收与接受。而是结合已有的知识经验基础上主动地去建构，生成意义，将现象表征组织到自身原有的认知结构中，丰富自己的认知。教师不能代替学生获得结果，而必须是学生自己主动去体悟获得。学习活动在学习者创造性地理解下与新知识发生作用，顺应新知识的特点，重组自身的认知结构。在音乐欣赏课上，学生通过聆听教师播放的音乐作品，自主探索音乐作品当中的基本要素，如旋律、节奏、速度，音色等。以小组合作的方式探寻关于这首作品的创作背景，在反复聆听和演奏的过程中发现新的音乐理论概念，如调性、和声进行等，这些新知识与他们原有的认知结构相结合，形成更深层次的理解。

（四）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观

建构主义认为，学生不仅是教学的对象，同时也是教学的主体之一。从建构主义提出的相对知识观可以窥探出，教育者的教学过程已不再是传递一些客观或只具备唯一本质的知识堆积，而是让学生从自身的头脑经验获得出发，对知识进行转化与编码，引导学生运用各种形式各异的思路，重在关注学生自身对问题焦点的解读，诚心诚意地倾听他们的观点看法，洞察学生意见的由来，以此为依据，指引学生提高或调整自己的认知。《高山流水》是一首著名的古曲，它讲述了先秦琴师伯牙与樵夫钟子期之间因音乐而结为知音的故事，表现了深厚的友谊和对音乐的共同理解。在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观中，学生聆听不同版本的《高山流水》，分享他们的第一印象和感受。教师提出开放性问题，如“这首曲子让你联想到什么样的画面或情感？”或“你认为伯牙和钟子期通过音乐建立了怎样的关系？”让学生分组讨论，分享他们的联想和感受。教师鼓励学生从个人经验出发，提出自己的观点。通过这种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法，学生不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高山流水》，还能够发展自己的音乐表达能力和创造力。教师的角色转变为引导者和支持者，帮助学生在探索和创造中构建自己的知识。这种方法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个人体验，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音乐终身学习能力。

二、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在高校音乐欣赏教学中的应用

（一）教学目标上

大部分高校将开设音乐欣赏课作为提高大学生审美能力的路径之一。希望达成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受力与鉴赏水平，积累音乐欣赏的经验，对作品能有自己独立的感受与理解的教学目标。从建构主义的知识观来看，音乐的本质与相对知识观存在异曲同工的妙处。张前在《音乐美学基础》一书中提到：“音乐的本质是非语义的、具有不确定性。音乐无法直接呈现一个准确的形象，不能简单明了地表述指定的思想情感内容，无法直接通过具体的

形象来概括，人们用耳朵接收到的音乐信息是非语义性。”^⑪ 犹如建构主义主张的相对知识观——知识不是对现真世界的精确揭露，是某种假定，一种推断说明。学生对知识的获得是在积极建构的意义中产生的。笔者认为这两者之间的观点存在一定联系，同化升华之感。因此，我们在音乐欣赏的教学当中，该如何确定音乐欣赏教学的目标呢？是给予学生确定的音乐感受答案吗？是整齐划一的欣赏结果吗？很明显，我们更应该提倡的是让学生拥有不同的音乐欣赏造诣，在音乐欣赏的过程中，每个学生都是带着主体经验的人，对同一首作品会根据自己的听赏经验产生不同感受的见解，这也为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得到了一定的激发，提高了学生审美的丰富性。例如，当学生聆听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时，不同的学生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感受和理解。一位学生可能因其对古典音乐的长期接触和对贝多芬生平的了解，将该作品解读为作曲家对命运的沉思与抗争；而另一位学生可能因其个人经历中的情感体验，将该作品视为一种对内心孤独与渴望的表达。这种差异源于学生各自的认知背景和生活经验，导致他们在面对同一音乐作品时，能够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和诠释，形成多样化的解读结果。

（二）教学方法上

音乐欣赏教学具有区别于与其他子科目的本质特点，以聆听为主，代入分析思考，因此采取的方法也应有所不同。欣赏需建立在聆听的基础之上，同时结合思考、律动，培养学生的欣赏意识。笔者曾经在讲授笛子独奏曲《扬鞭催马运粮忙》一课时，产生过一定的困惑。如设置了一段音乐导入，这段音乐为与该作品有一定联系，但只呈现一定的听赏要素引导学生通过聆听回答给出的问题，得到的答案却与笔者想要的相差甚远，在课后反思过程中，怀疑自己准备的音乐是否具有针对性？还是学生的理解能力有偏差？接触了音乐美学的相关知识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以后，领悟到了其中的奥妙。周海宏曾在《音乐何需懂》一文中驳斥了一种说法：“要正确地认识音乐的内涵”即，在音乐欣赏中具有体验理解的“对与错”。这就意味着学生的看法要与作曲家赋予音乐作品的内容意义相吻合，而不能任凭随自己的感受“自由领悟”。他认为，音乐作为一种审美教育是感性的，不同于科学的客观认识，音乐审美的目的不是为了找到正确的认识，相反这样只会错失艺术存在的自身价值。^⑫ 因此，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应积极鼓励学生放松身心地体验音乐，鼓励多种理解，多种看法。在评价过程当中，对于理解有偏向的学生不急于否定，应给予肯定的态度。这样才能消除学生对给出错误答案的恐惧。这就如同建构主义中提倡的学习观点一致，学生的学习过程是自主能动地建构音乐知识的过程，不是教师一方面的知识传递过程。不是音乐教师告诉学生这段音乐表达了一种情景，而是学生结合已有的理解经验去主动地建构，生成相关意义，得出自己理解的情景。这样才能有效地丰富学生的音乐体验与认知。

（三）师生关系上

由前面所提出的观点可知，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亦担任着重要的角色，学生在自主积极地建构中获得知识的源泉，任何人无法代替或完成学生对知识的学习。教师成了学生的知识建构过程中

的共同合作者、促进者以及引导者，而不是传统教学中提倡的主导者以及权威者。由此可见，在音乐欣赏过程中，教师必须改变旧式的师生观，平等地看待所教的每一位学生，以学生为中心。^[3]让学生自己去体验，去获得音乐的感受。例如音乐欣赏教学中的小组展示、学生自主体验环节，都无不体现了建构主义者提出的新型师生角色，舞台的主角变成了学生，教师在展示过程当中只充当了导演、参谋者的角色。由学生自主选择表现的音乐素材，小组自行讨论表演的形式，把听到的音乐形象用自己的理解方式表达出来，而教师在引导着学生展示音乐欣赏中，提示一定的方向和注意事项，仅此。剩下的时间就交给同学们自由地发挥。同时，在表现后的评价，教师都充分给予肯定，没有最差，只

有更好的。没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只有表达贴切、生动形象，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情感。又如在音乐欣赏课中，教师创设一定的音乐情境，通过师生之间的互动合作，让学生的情感引发出来，

获得与音乐的同构感受，音乐在“润物细无声中感染着每个学生的心灵，不需要教师过多地讲授，无形中增强了学生的主体意识，个性也得到了发展。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充分关注学生的个性理解，因材施教，更多地强调自身对音乐的感受^[4]。

三、结束语

音乐欣赏并非仅限于对乐曲本身的聆听，而是一个多维度的培养过程，旨在提升学生的音乐欣赏意识与能力。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音乐欣赏教学提供了深刻的启示，促使教育者从教学目标、教学方法以及师生互动关系等多个维度，探索和构建新的教学模式。在这一过程中，教师应不断在实际的音乐课堂中进行尝试和实践，积累有效的教学经验。通过这种持续的探索与创新，高校音乐欣赏课程将展现出多元化的教学形态，并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秦幸. 新型师生关系在音乐教学中的建立 [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20, 000(013):891.DOI:10.12253/j.issn.2096-3661.2020.13.1893.
- [2] 李田. 高校音乐欣赏教学与学生审美能力培养 [J]. 大观: 论坛, 2021(10):41-42.
- [3] 王苑粤. 提高高校音乐欣赏教学实效性的策略 [J]. 艺术家, 2021, 000(010):P.84-84.
- [4] 刘勇. 浅谈高校音乐欣赏教学与学生审美能力的培养 [J]. 音乐天地, 2021.DOI:10.3969/j.issn.1003-4218.2021.03.011.